

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

招标单位：湛江东山气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本项目包括空分及配套设施、氮气互连管道两部分。

(1) 空分及配套设施部分：主要包括一套 $66000\text{Nm}^3/\text{h}$ 空分主体设备，有空气过滤压缩及循环空气增压系统、空气预冷系统、空气纯化系统、空气精馏系统、稀有气体粗提取装置、增压膨胀机系统、低温液体贮存充装汽化系统、氮压机系统；还有循环冷却水供应系统及相应的 $110\text{kV}/10\text{kV}/380\text{V}$ 供配电系统、分析检测系统、控制系统、通风空调、电讯监视、计算机网络、消防、土建、环保设施等，以及站区红线至巴斯夫用户的气体供应管道。其中空气精馏系统、稀有气体粗提取装置、低温液体贮存系统等由设备厂家采用现场组装。

(2) 氮气互连管道部分：从湛江钢铁空分站敷设一根 $\text{DN}450$ 的氮气管道至巴斯夫空分站区红线，以及沿途客户支管道的建设，湛江钢铁空分站建设 1 台 $25000\text{Nm}^3/\text{h}$ 氮压机，巴斯夫空分站建设 2 台 $25000\text{Nm}^3/\text{h}$ 氮压机。

具体工程内容参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工程量清单，最终以设计单位发出的施工图为准。

投标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范围内土建、安装、单试、联试配合、交工等全部内容的监理工作，其中安装部分包含但不限于空气精馏系统、稀有气体粗提取装置、低温液体贮存系统等设备厂家现场组装、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发出书面监理工作任务为准。

工程建安费：约 169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拆除费用）

2. 计划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本项目总工期 609 日历天，其中，氮气互连管道部分工期 39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以招标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氮气互连管道、湛钢空分氮压机要求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具备投产条件，空分装置等设施要求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备投产条件。监理服务期从开工起至竣工后三个月。实际服务期依据工程实际工期调整。

3.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化工石油工程甲级资质。

（2）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其分公司投标。

（4）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拟委派的专业监理人员需满足工程建设需求，建设高峰期不得少 10 名（包含 10 名，其中化工石油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土建专业 2 人、机电专业 3 人，钢结构专业 2 人、专职安全监理 1 人、资料员 1 人）。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按招标人要求配备相应专业的合格监理人员进场。

拟派人员年龄结构配备应合理齐全，持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并提供所有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证、职称证。总监理工程师仅能在湛江担任不超过 3 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

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6月30日(北京时间,下同)。

(3) 招标文件发放:自招标公告发出后,由申请人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相关附件资料(如有)。

(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7月5日12时

(5)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发布时间:2023年7月6日

(6)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

(7) 开标地点: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7、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所涉及的证书(证件)需要年审的,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作无效证书(证件)。

8、本招建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jprtc.com/>)。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招标单位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820828491

招标代理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53103774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投诉电话:0759-2968403